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通惠院区</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通惠院区液氧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3-09-15 号</p>
<p>项目简介 (含图片)</p>	<p>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于 1935 年 8 月，医院分市中心路院区和通惠院区两个院区，是萧山区的医疗中心和医学技术培训中心，目前为国家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通惠院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拱秀路 719 号，本项目液氧站位于通惠院区。</p> <p>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通惠院区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医用氧由院区内液氧站贮罐液氧经汽化、减压后供医疗场所使用。医用液氧原料由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与医院内充装。液氧站内设备产权属于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液氧站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巡检、事故应急处置由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负责。</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通惠院区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安全评价机构名称</p>	<p>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p>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9月	